附件3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促进教学的实施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 2020）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创新型人才为核心，推动转型发展，特提出科研促进教学的若干意见。

第一条 通过科研促进教学，把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，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反哺教学，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科研的兴趣与科研创新意识，是保持课堂教学前沿性和先进性的需要，是解决学生所学知识与现代科技前沿、社会实践紧密衔接的需要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实验室、进团队、进网络、进实践教学环节的“六进”活动。

1.进课堂。教师应把研究成果及时编成教学案例，并结合课堂教学开设反映最新科研成果的专题讲座，每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应为学生举行学术讲座 1-2 场/年。

2.进教材。教师应把研究成果编入主编或参编的教材中。

3.进实验室。教师应把研究成果转化成实验项目，汇成科研实验项目池，将实验内容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研究相结合，建立具有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。

4.进团队。教师应培养学生科研思维与创新能力，鼓励学生加入教师科研团队，参与教师科研课题。

5.进网络。教师应利用网络教学平台，把学术成果和咨询成果编辑成网络教学资源，面向学生开放共享。

6.进实践教学环节。教师应结合自己的研究心得和成果，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基金项目、开展社会调查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、撰写调研报告、撰写学术论文等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应向在校学生开放。让学生在教师指导下，利用科研平台、图书资料、资源数据库、实验条件完成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及课题研究。

第四条 鼓励教师向在校学生开放主持的各级各类项目。其中，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，应有1 名以上学生参与，在结项报告中注明参与学生的工作情况；横向课题应2 名以上学生参与，并有参与的证明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创新基金，加大对在校生创新基金项目支持力度，让学生了解科研课题的申请、论证、立项、调研和研究的全过程；结题获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的项目，颁发等级证书。

第六条 鼓励省市级工程技术（开发）中心、协同创新（发展）中心设立开放项目，以专项建设经费中的 10%设立开放性科研项目。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申报开放项目，各平台立项应不少于 3 项，每个项目的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 3 人。结题获 “合格” 及以上等级的项目，颁发等级证书。

第七条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在校期间独立发表或合署发表学术论文，合署发表但排名在后的教师，可视为通讯作者。

第八条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在校期间独立申请或合作申请专利，合作申请但排名在后的教师，可视为第一申请人。

第九条 鼓励教师带教实习生，将实习内容与科研课题相结合；鼓励教师担任科研导师，加强对学生课外科研活动的指导，带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、深入开展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指导设立或完善学生的学术研究机构或社团，出版内部学术刊物，开展科研征文和评奖等活动。学生社团在二级单位指导下，每年至少组织或开展一次学生广泛参与的与本学科专业紧密结合的“学术论坛”或“学科专业赛事”。

第十一条 加大对教师科研促进教学的激励力度。学校每年评选校级学生科研“优秀指导教师”，激励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效突出的教师。获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者，可优先评选校级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

第十二条 加大对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的激励力度。设立科研创新奖表彰取得优秀科研成果（含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、参与教师高水平科研项目）的学生，评选优秀学生论文、科研先进个人、科研标兵（“科研标兵”等同优秀学生荣誉）。

学生科研成果可以依据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制订本单位科研促进教学的实施办法，确保科研促教学落到实处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处与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财务处等职能单位加强合作沟通，为科研促教学创造条件，确保科研促教学的稳步推进。

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